

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

佳俊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39002631-000

根據《條例》第 30L 條的條文

向海關獲授權人員作出的書面承諾

作出本承諾的公司

- (1) 佳俊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Kai Tsun T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佳俊堂”)，其公司註冊編號為 1195619，商業登記號碼為 39002631-000，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1-15 號昌業工業大廈 9 字樓 20A 室，現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L 條的條文，向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以下簡稱“海關”)作出本承諾。

背景

- (2) 佳俊堂是一間經營零售業務的公司，以零售商品為主，商品包括養生湯包及涼茶等。
- (3) 佳俊堂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透過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KnSHOP (HK) Limited) 旗下的超級市場“Parknshop”，以寄售形式，銷售一款“花膠蟲草湯”湯包(以下簡稱“湯包”)，其包裝上標示“Dried Fish Maw & Cordyceps Soup Pack”。
- (4) 就上述有關湯包的陳述，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報章報導湯包沒有冬蟲夏草(Cordyceps)的成份，即佳俊堂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懷疑其觸犯《條例》的相關條文。
- (5) 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經海關調查證實，佳俊堂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透過 Parknshop 出售共 841 包湯包予消費者，每包湯包包裝上均標示“Dried Fish Maw & Cordyceps Soup Pack”而湯包並沒有冬蟲夏草的成份。該公司亦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從中國大陸進口香港共 1,033 包湯包作零售用途。
- (6) 佳俊堂承認曾作出以上第(3)段及第(4)段，及以上第(5)段的海關調查結果。
- (7) 海關相信佳俊堂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透過 Parknshop 以寄售形式售出共 841 包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湯包，即在包裝上標示

“Dried Fish Maw & Cordyceps Soup Pack”，但湯包實際是沒有冬蟲夏草 (Cordyceps) 的成份。海關相信此實屬在營商過程中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因而觸犯《條例》第 7 (1)(a)(ii)條的規定。

- (8) 佳俊堂確認上述第(7)段海關的意見及所述的行為，並特此聲明，現已停止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佳俊堂承諾遵從《條例》第 30L 條規定，不會繼續或重複上述行為，亦不會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

承諾開始生效

- (9) 本承諾在下述情況開始生效：
- (i) 當佳俊堂簽立本承諾；及
 - (ii) 當海關接納所簽立的承諾。
- (10) 當本承諾生效後，佳俊堂承諾履行下文第(11)段所列的責任。

承諾事項

- (11) 就《條例》第 30L 條而言，佳俊堂承諾：
- (a) 在為期 24 個月內，佳俊堂不會繼續或重複以上第(7)段所述的行為，亦不會在營商過程或營業行為中，作出類似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或任何觸犯《條例》的行為；
 - (b) 佳俊堂會：
 - (i) 每半年提供培訓予相關員工，務使員工明瞭《條例》的要求，確保其遵從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
 - (ii) 進行定期內部檢討審慎核查所供應或將會供應的貨品，如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確保公司貨品的商品說明內容，符合法例規定。
 - (c) 落實為員工制訂遵從方案以履行上述 (a) 及 (b) 款的承諾。
 - (d) 在海關對其進行適時的遵從巡察時，提供任何所需的協助、資料或合作。

確認

- (12) 佳俊堂確認：
- (a) 海關可根據《條例》第 30L 條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並在任何範圍發布本承諾，包括在海關網站內的公眾紀錄冊中發布；
 - (b) 海關可適時在新聞媒體報導或於海關的刊物刊登或引用本承諾，讓公眾參閱；

- (c) 本承諾不會對任何人的索償權及因指涉行為可獲的補償或有關權益有所損害；及
- (d) 根據《條例》第 30N(3)條，當對本承諾的接受被撤回時，本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在法庭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簽立本承諾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蓋) 代表人簽署
佳俊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39002631-000) 的法團印章)
並由(公司經理伍 X 筠) 為及代表)
佳俊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印章

見證人簽署

(公司董事 伍 X 瑩)

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接受本承諾

在取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0L 條接受本承諾。

獲授權人員簽署

林寶全 (獲授權人員)

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